

张掖市民政局

[2026]-M-82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基本情况

1. 负责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民政工作的有关规章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依法对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3. 拟订社会救助配套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全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4. 负责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工作。承办乡镇（街道）等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调处县、乡镇边界争议，组织指导全市涉及省、市、县、乡镇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

5. 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6. 负责殡葬管理服务 work，推进殡葬改革。

7. 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8. 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

9.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具体工作的职责。

10. 指导做好慈善事业、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1.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重点工作

1. 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安全网”。持续完善政策体系，扎实推进扩围增效，实施常态化救助帮扶，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金。

2. 打造为民养老服务“幸福圈”。高标准实施为民实项目，推动开展老年助餐服务，着力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全力保障老年人权益。

3. 做好基本社会服务“利民事”。开展婚姻登记“省内通办”、婚姻家庭辅导等便民服务，加强对县区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公墓、集中安葬区等服务场所祭扫保障督导检查，发布《清明节安全文明祭祀倡议书》。

4. 答好基层社会治理“时代题”。着力健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范体系，加强社会组织年检和自身建设，持续优化社会组织结构，全市共登记注册社会组织 1179 家。

5. 画好结对帮扶关爱“同心圆”。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持续

提升帮扶质效。

6. 扛起为民爱民利民“民政责”。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聚焦社会救助、社会事务、养老服务、社会组织 4 个领域，成立 4 个专责小组，紧盯 9 个方面突出问题，制定细化措施 22 项，确保整治取得实效。结合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全国试点工作，积极搭建“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协作”工作机制。

（三）整体收支情况

2025 年全年收入 1430.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52.18 元，占比 94.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88 万元，占比 5.3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1.956 万元，占比 0.13%。

2025 年全年支出 1430.0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675.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支出 754.99 元，完成预算的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支出 599.71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75.32 万元，主要是差旅费、接待费、办公费、水电费、取暖费、福利费和工会经费等。

二、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支出管理情况

2025 年，人员经费收入 599.71 万元，支出 599.71 万元，执行率 100%；公用经费收入 75.32 万元，支出 75.32 万元，执行率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75.88 万元，支出 75.88 万元，执

行率 100%；解决历史遗留及改革性成本支出 1.956 万元，支出 1.956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 677.15 万元，支出 677.15 万元，执行率 100%。

（二）“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3.32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325 万元，支出 1.07 万元，执行率 33%。

三、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严格预算管理，预算完成率、公用经费控制率等按要求完成，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规范资产管理，合理合规使用各项资金，落实预算绩效全覆盖。

（二）加强救助资金管理，落实落细各项救助政策。2025 年，市县民政部门严格按照审核审批程序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认真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定期对在册保障对象进行复核，确保保障对象认定精准。同时，要求各县区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在各项资金发放过程中，全部建立了具体配套的账、表、册、卡，坚持做到政策公开、标准公开、对象公开、数量公开，自觉接受民政对象和社会的监督，确保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准确无误。全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25 年共预算安排 57486 万元，共支出 57486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三）2025 年，坚持把“保基本民生”放在工作首位，持续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制定出台《张掖市社会救助精准兜底行动方案》《张掖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深化

(二)局机关应加强对各科室和下属单位项目资金的监管，确保各项资金安全、有效的支付。



试点改革，圆满完成“两项政策”衔接并轨全国试点，建成张掖市社会救助动态监测信息平台 and “张小助” 移动端小程序，数据赋能社会救助，精准保障救助对象，着力拓展保障范围，健全完善兜底保障机制，全面提升保障服务质量，织密筑牢困难群众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全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对于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导致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群众，走失、务工不着、家暴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通过临时救助有效解决他们的燃眉之急，并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真正做到“雪中送炭”。畅通来信、来访、来电、网络等诉求渠道，公布市县乡 73 条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做好接访和咨询答复，共接待群众来电来访 186 人次，受理办结四级信访系统登记民政信访事项 64 件。

四、存在的问题

（一）内部控制观念仍需强化。内控意识不强，对内部控制知识缺乏全面的了解，对经济活动尤其是权力运用、资金分配方面存在的风险分析评估工作不够深入。

（二）预算管理水平有待提高。预算管理作为产出绩效的主要环节之一，要想提升绩效的质量就一定要建立起完善的预算程序，但是目前存在预算管理水平及方法欠缺，存在预算计划性、科学性不强的问题。

五、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确定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目标，并分解落实到各科室，各下属单位，形成年度重点工作目标，纳入年度考核。